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九十五號 星期五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測量限制法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軍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 測量限制法

第一條 因國防上之必要設禁止測量區域其區域由軍政部大臣指定之

第二條 在禁止測量區域內非經軍政部大臣許可或委託不得測量或以測量爲目的攝影水陸形狀

第三條 業經前條許可者非再經軍政部大臣許可不得保管或讓與測量之原簿、原圖、原版或攝影相片之底板及印畫

第四條 軍政部大臣於國防上認爲有必要時得在禁止測量區域外隨時禁止測量或以測量爲目的攝影水陸形狀

第五條 在禁止測量區域外擬行三角測量或地形測量或以三角測量地形測量爲目的攝影水陸形狀時應預先呈報軍政部大臣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規定或不遵第四條之禁令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違反第三條規定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法之罪當候軍政部大臣、軍管區司令官或興安省各警備司令官之請求而論之

#### 附則

本法自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軍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附表第一表中馬政局之項改爲如左

馬政局	局長	副局長							
	同上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中央批發市場法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勅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中央批發市場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中央批發市場係指地方公共團體或於特別情形以公益為目的之法  
人為批發魚類、肉類、鳥類、卵、蔬菜及果實起見在實業部大臣所指定之區域內  
依本法開設之市場而言

中央批發市場如有特別情形得不批發前項所載物品之一部或批發其他之日用品

第二條 凡開設中央批發市場應先具業務規程及關於事業計畫之文書呈請實業部大  
臣認可其設置中央批發市場之分場時亦同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以業務規程定之

一 中央批發市場之經辦品目

二 中央批發市場所收受之使用費、保管費及手續費

三 經營批發業者所收受之手續費

第四條 業務規程或事業計畫之變更應呈請實業部大臣認可

第五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在予以依第二條規定認可之際得對於其認可附加  
限制或條件

第六條 中央批發市場開設後對於其經辦品目在該指定區域內不得在市場以外之處  
所為批發市場行為

第七條 中央批發市場開設之際對於其經辦品目在該指定區域內如有為中央批發市  
場類似業務之市場時實業部大臣應命其閉歇

第八條 中央批發市場之開設者對於依前條規定被命閉歇之市場開設者及經營批發  
業者應補償其損失

依前項規定應補償之金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應呈請實業部大臣裁決  
有不服實業部大臣之裁決者自受到裁決書之送達日起九十日內得向法院出訴

第九條 凡擬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應呈請實業部大臣許可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應依命令所定對於開設者繳納保證金

第十一條 開設者以關於中央批發市場所收受之使用費、保管費及手續費為限對於  
保證金有優先於其他之債權人之權利

前項之優先權優先於依第十二條規定之優先權

第十二條 對於依第九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販賣或委託販賣者以關於因販賣或委  
託販賣所生之債權為限對於經營批發業者之保證金有優先於其他之債權人之權利

第十三條 關於中央批發市場之買賣應依雜賣方法但有業務規程所定之特別情形時  
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應依命令所定對於開設者報告買賣價格及  
交易額

第十五條 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在執行其業務之中央批發市場對於自己所  
經辦品目部類之物品不得為經紀業務

第十六條 開設者得依業務規程所定對於依第九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停止其業務  
或課以千圓以下之過怠金或停止參加於買賣者之入場

第十七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關於中央批發市場之構造、設備、業務規程之  
變更、業務或財產狀況之報告及其他各項得發事業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十八條 實業部大臣如開設者或經營批發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  
時、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違反業務規程時或認為有害公益之虞時  
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 撤銷依第二條規定之認可

二 停止中央批發市場業務

三 解任中央批發市場之重要職員

四 撤銷經營批發業者之業務許可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檢查開設者或經營批發業者之業務、關  
係各項之帳簿、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二十條 中央批發市場之廢止應呈請實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對於省長委任依本法職權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二 不服從依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不為依第十四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第二十三條 第一條之法人或依第九條規定經營批發業者受依第十九條規定之檢查時拒絕、妨碍或規避職務之執行或檢查之際對於該官吏之詢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如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前條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事人有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使用主

第二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如關於法人之業務有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該法人之重要職員或執行業務之社員

法人之重要職員或執行業務之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該重要職員或社員  
第二十七條 有第二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如應受處罰之使用主、重要職員或社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八號

令財政部

茲經刊就海龍等稅捐局印信二十九方及稅捐局長小官印二十九方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啓用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並將舊有印信及小官印截角繳銷此令

附發 木質印信二十九方小官印二十九方

附 名單一份(登載從略)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號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財政部 三六〇  
外交部訓令第一一〇號  
民政部 七八五

令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為訓令事查關於商埠地區內國有財產之管理處分嗣後應按左開要領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外交部大臣 謝 介 石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 計開

- 一 商埠地區內之土地現供國之公用或公共用者應作為各主管官署所管之國有財產
- 一 商埠地區內之土地其租權收歸國用者應作為主管官署之國有財產
- 一 前二款之國有財產其用途廢止時應作為雜項財產移交於財政部大臣
- 一 商埠地區內之土地其租權以逆產收歸國有者應作為財政部所管之雜項財產
- 一 商埠地區內之雜項財產如已處分時對於本國人則設定所有權對於日本人則設定商租權按照國有土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大同二年七月十一日)發給執照

### 指令

文敎部指令第一六二號

令新京特別市長

呈一件為據日人原口忠次部呈請設立新京工學院檢同原件轉請核示由呈覽附件均悉查所請應予照准惟須恪遵許可狀暨通牒案內所限定各項切實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 許可狀  
通牒案各一紙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文敎部大臣 鄭 孝 胥

### 佈 告

#### 首都警察廳佈告第一四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廳管內居住人民未領有警察署許可證私持槍械者應寬宥既往不加處罰務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呈請管轄警察署領受許可倘逾期仍不履行呈請手續私自持有者如被官署發見時處以二箇月未滿之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外並將其槍械沒收以示懲儆勿謂言之不預也合亟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首都警察總監 修 長 餘

康德元年十月十三日

#### 營口航政局佈告第一五號

爲佈告事茲定於本年十一月初旬將遼河內左開各航路標識撤去並於結水期間內以同色圓柱浮標代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一 柱燈浮標

甲 進口、內裡柱燈浮標以黑色圓柱浮標代之

乙 紅、中淺灘柱燈浮標以紅色圓柱浮標代之

##### 二 黑立標

離黑立標三〇〇呎水道側之處以黑色圓柱浮標代之

##### 三 東導水堤上之立標

東導水堤上之立標均離原位置三〇〇呎水道側之處各以紅色圓柱浮標代之但第六立標不代置圓柱浮標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日

營口航政局長 李 鳳 翥

## 彙 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差

- 實業部大臣、張燕卿、爲視察日本帝國產業及文化施設、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日本東京、靜岡、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戶、廣島、八幡出差
- 實業部總務司長、高橋康順、爲隨行大臣、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日本東京、靜岡、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戶、廣島、八幡出差
- 實業部理事官、黑岩直溫、爲隨行大臣、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日本東京、靜岡、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戶、廣島、八幡出差
- 實業部秘書官、賀嗣章、爲隨行大臣、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日本東京、靜岡、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戶、廣島、八幡出差
- 實業部事務官、索樾坪、爲隨行大臣、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日本東京、靜岡、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戶、廣島、八幡出差
- 實業部事務官、莊開永、爲視察日本帝國產業狀況、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日本東京、靜岡、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戶、廣島、八幡出差
- 首都警察總監、修長餘、爲視察管內警備狀況、十月二十二日、率同小岩井、王兩警佐、赴卡倫出差同日返廳
- 首都警察廳警務科長、谷口慶弘、警衛司令警正、坂田徹治、警佐、井上末次、爲豫行吉林巡狩警備警備、十月二十二日、赴吉林出差同日返廳
- 國務院總務廳警務處長、宮脇襄二、爲連絡巡狩事務、十月二十二日、赴吉林出差
-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事務官、岡田益吉、爲連絡巡狩事務、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二十四日、赴吉林出差
-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事務官、龜谷利一、爲映畫攝影事、自十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五日、赴吉林出差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哈爾濱意國領事館之通知

●駐哈意國領事歸任之件

駐哈爾濱意國領事馬飛 (Arturo Maffei) 前者請假歸國期中該館館務交由侯爵齊

大廷 (G. C. Cassi) 代理現以假期已滿業於本月十二日歸哈視事等因通知本部北滿

特派員前來此佈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日

●商工事項

外 交 部

○營口港燒酒之狀況

(康德元年十月八日、外交部通商司調查、駐營口辦事處報)

一 出口狀況

最近五年來營口港對華各口岸運消之燒酒數量如左 (單位甌)

運往地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計
天津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興化	九	九	九	九	九	四五
九江	八	八	八	八	八	四〇
寧波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青島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五
香港	七	七	七	七	七	三五
石虎嘴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龍口	四	四	四	四	四	二〇
登州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泉州	七	七	七	七	七	三五
芝罘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一三五
上海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一〇〇五
廈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五〇
松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五〇
其他	六	六	六	六	六	三〇
民船	九	九	九	九	九	四五
合計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六五〇

備考 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據滿鐵刊行之滿洲貿易詳細統計一九三二年以後據營口站貨物事務所刊行之營口港貿易統計表

按上表對華出口自一九二九年度之三、三三〇甌逐年遞減迨至一九三三年度降至三九八甌激減一二%究其原因如左

我國建國以前輸往中國之燒酒僅於到著後每百斤徵八角之公賣稅而已自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國對我實行經濟封鎖政策課以從價八八%之高率進口稅名為徵收實則無異於禁止一時出口為之絕望

至去年秋上海稅關與我國燒酒同業公會成立減稅協定自大同二年八月重行恢復建國前之關稅然斯時公賣稅已由八角增至三圓六角矣於是愁眉乃得稍展不意我國之出口稅每百斤由〇、二二五海關兩增為五角八分在出口上受關稅之打擊較前加甚

雙方關稅之提高固為出口不振之主因然其最大原因則在乎百業蕭條購買力減退也

本地燒酒之交易價格因華南蕭條購買減少糧石低廉大同元年七月間每瓶(三十斤)為五圓四角今則落至三圓零八分矣

再就輪船運費及各種雜費觀之往日本空運運費每甌七角今則五角六分若輪船運費亦因海運界之蕭條而低落矣

由此觀之燒酒對華出口之前途若減低出口關稅及原價或不無好轉之希望然於景氣好轉購買力增進之根本條件未實現以前恐暫難突破出口不振之現狀也

二 上市狀況

本地上市之燒酒率由火車、大車、及舟楫運輸因大車舟楫二者無可據之統計茲將由火車運至者列左以資參考因對華出口不振集散數量亦形減少例如一九二九年度為五、一一六甌大同二年度為二、六七四甌激減五〇%由奉山路運至河北車站者雖無可據之統計然為數極少無足輕重茲將最近五年來滿鐵線之發送站名及到著數量列左(單位甌據滿鐵營口站資料)

站名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計
遼陽	二六六	一五三	三五	一三九	一四	七四一
撫順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奉天	六	五	一	一	一	一四
開原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鐵嶺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奉吉線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洮線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千山、鞍山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立山、煙臺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海城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合計	二二三	一七〇	二二六	二三五	一三五	一〇〇一



計沙河鎮東	六	七	一	一四
其他	三	天	零	三五
合計	五二六	三三三	三三二	一八四六

### 三 燒鍋同業公會

目下本地之燒鍋同業公會計有公平局公易合及「南滿線內燒商組合營口公合酒店」三家公平局公易合均為三、四十年以前所設立南滿一帶各主要燒鍋率多參加信用極大公合酒店乃近年來滿鐵沿線日人出資新設之燒鍋因上述兩公會不准加入乃糾合七家燒鍋於本年五月一日組織成立者為日尚淺無甚活躍之可言

#### (1) 公平局 (所在地營口西大街)

加入者名	所在地	加入者名	所在地
永泉	遼陽縣縣城內	同德	遼陽縣縣城外
慶德	同	聚源	同
慶泉	同	永興	同
玉隆	同	德昌	同
玉隆	同	永和	同
福泉	同	益和	同
福泉	同		
西泉	同		
福源	同		

#### (2) 公易合 (所在地營口老爺閣南街)

奉天	東興泉、醴泉源、義盛泉、萬隆泉、廣泉公、永隆源、永成源
營口	海興源、郵隆泉、大生海、海興泉
海城	玉隆恆、慶餘泉、湧成泉、大興泉、和聚源、發長鳳
通江口	公聚合
遼中	吉慶源、永興泉
姚千戶屯	晉泉公
蓋平	德隆源
新民	義興泉、廣豐源

新臺子—廣泉公  
十里河—義順源

#### (3) 南滿線內燒商組合營口公合酒店 (所在地營口老爺閣南街)

滿洲酒株式會社 (無順) 隆泉海 (奉天) 湧泉海 (大石橋) 興茂海 (遼陽) 西海泉 (鞍山) 榮茂海 (千山) 西海源 (蘇家屯)

公平局及公易合之資本金均為一、〇〇〇圓概以設立時之加入費為資本公合酒店則由參加者各出四〇圓為資本

#### 四 交易狀況

凡加入公會之燒鍋而常作大批交易者均派外櫃長駐公會即交易數量少者遇有大批交易時亦臨時遣派外櫃前來各處外櫃為交易便利起見均住宿於公會內宿住費及手續費乃公會唯一之收入

公平局公易合之宿住費每人每日六角公合酒店則為日金四角

按本地習慣凡燒鍋有所交易必經公會之手燒鍋與酒店成立買賣契約時則將現貨運往買主院內由公會持衡器曰外瓶於院檢量畢而後交貨成交後公會向燒鍋方面每瓶徵收手續費六分查公會之收入雖僅經手費及宿住費然如有虧損時須由各參加酒店分擔之 (公合酒店在外)

交易方法盡為現貨交易無如他物之期貨買賣且交易上危險殊多遇有品質不良時雖折扣價格亦難成交故本地到著之貨恐品質變化率多即日出手至遲亦不過二日結賬方法或現銀或賒賣通貨則用國幣交易單位普通為六錢於買主院內交貨價格以一瓶為單位 (除皮淨重二十九斤十二兩) 其瓶惟公會所有之若買賣契約成立必於買主院內公平檢量後始行交貨

據當事者談稱最近每日約有七〇—八〇錢之成交交易旺盛時日在三〇〇錢以上云

#### 五 酒店

目下本地酒店以燒酒之販賣或出口為專業者昔日該業旺盛時曾有三十餘家今則僅左列六家耳

長盛棧	西海關街
恆裕源	魚市口街
恆茂長	東大街



廣茂泰 東大街  
 得成興 二道街  
 同義泰 西大街

### 營口油製業

(康德元年十月十二日、外交部通商司調查、駐營口辦事處報)

一 裝運豆油之具除出口西洋各國外均用油篋故篋業之創始與油坊同時其盛衰亦視油坊業之如何為轉移

我國油坊業之歷史以營口為最古該地油坊之開設遠在一八六六年爾來利用遼河水運收集大豆逐漸發展油坊業之盛甲於全國其後隨時代之推移經幾多之變遷迄今雖不若昔日之隆盛然仍為主要工業其消長頗可左右本地之經濟

本地油坊所出豆油除一部消於本地外大半運銷於華南一帶油篋之需要亦隨出口之消長而增減考其沿革與油坊業相同多創於六、七十年以前具有悠久之歷史然出口西洋各國之豆油則均用舊煤油桶

二 目下本地篋鋪計十三家此外尚有油坊自身經營者一家共為十四家各篋鋪職工平均每家三、四十名其熟練者每日可製篋三箇工資普通每月三十圓至三十五圓至其資本則各鋪均甚薄弱不過千圓內外而已篋鋪與油坊定有特約油坊需用多少先付貨銀預向篋鋪定製故製篋事業雖以僅少之資本亦易經營

其製造數量(一箇年)依油坊業之消長而轉移逐年各異難得正確之統計據當事者談稱每年約五、六萬箇最高十萬箇云

現在本地篋鋪如左

(據營口商工會議所調查)

工場名	所在地	設立年
幅慶興	老爺閣南街	光緒六年
同盛長	老爺閣南二道街	同二十年
東盛和	清真寺街	同二十八年
公義成	王家塘街	同十八年
義合德	王家塘街	同五年
同生元	清真寺街	同二年
福盛永	紅樓西街	同四年

振義生	老爺閣南二道街	同二十年
和興昌	大十字街	宣統元年
日興和	同	同三年
三合盛	雙廟子街	民國元年
長茂興	大十字街	同二年
成利永	紅樓南街	同三年
同和泰	青堆子街	同三年

三 製篋原料之招條產於鳳凰城旁之為二編而為胎以豬血豆腐混成塗料貼桑皮紙於其上紙上塗以豆漿俟其乾燥後再以上法塗之則篋成矣篋內所貼之紙往昔多用毛頭紙今則改用價格低廉之河北省產桑皮紙

每篋容量有定數可容豆油三百六十斤最近行市每箇約在一圓五角左右

### 滿洲觀象日報

#### 觀象事項

十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院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托)	天	氣
旅順	風	767.2	13	北東	4	0	晴	晴
大連	連	767.3	12	北北西	4	0	晴	晴
鳳城	口	767.8	12	北北西	4	0	晴	晴
營口	德	767.5	12	北北東	4	0	晴	晴
鞍山	山	767.9	12	北北東	4	0	晴	晴
奉天	天	767.7	12	北北東	4	0	晴	晴
開原	原	767.2	12	北北東	4	0	晴	晴
四平街	街	767.5	12	北北東	4	0	晴	晴
鄭家屯	屯	767.9	12	北北東	4	0	晴	晴
新賓	賓	767.0	12	北北東	4	0	晴	晴
彰德	德	767.6	12	北北東	4	0	晴	晴
哈爾濱	濱	767.8	12	北北西	4	0	晴	晴
齊齊哈爾	爾	767.7	12	北北西	4	0	晴	晴
海倫	倫	767.6	12	北北西	4	0	晴	晴
海拉爾	爾	767.8	12	北北西	4	0	晴	晴
滿洲里	里	767.4	12	北北西	4	0	晴	晴
黑河	河	767.3	12	北北西	4	0	晴	晴

更正

○第七十五號（康德元年九月中）第三二四頁上端第十一行及第三二五頁上端第四行並第五行中「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石黑一夫）」均應作「興安南分省公署技士」係作稿錯誤（興安總署報告主任）

○第九十四號（康德元年十月中）第一六一頁上端第五行「張燕」應作「張燕卿」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一六七頁上端第十八行「反點多數」應作「反占大多數」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一六八頁、首都警察廳管內戶口數表之人口、長通路之日之女「三二四」應作「三三四」係手民誤排

廣告

大同學院地方事情編纂會編

滿洲國地方事情 概說篇 第一卷

一千五百頁 定價 五圓五〇錢

出矣!! 萬人翹望之好著

欲知滿洲國真象主在精通地方事情

本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覈透徹細大無遺一讀

即知地方真相如指諸掌各界人士盍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大同印書館

大日本麥酒株式會社

本社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

大連支店 大連市敷島町五品ビル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號

價目 定一份 四分五厘 (國內並) 六分五厘 (外國) 各運費在內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角、十五回以上九折、一頁之六分之一、三圓、一頁之八分之一、二圓五角、三十回以上九折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三一 (編輯)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二九 (發售)